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明确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主动性与积极性，促进辅导员队伍的科学化、专业化、多样化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发展规划 2012-2015 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辅导员包括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

第三条 辅导员是学院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院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学院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辅导员队伍的建设。辅导员队伍的建设，遵循“科学化管理、专业化培养、多样化发展”的建设思路，坚持“高进、严管、精育、优出”的原则。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按照不低于 1:150 的标准配备，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学生实际人数和班级数，会同人事处共同确定专兼职辅导员人数。原则上按专业相同或专业相近配备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必须主要从事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未经学院党委同意，不得兼职从事其他工作。学院鼓励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

第五条 辅导员的管理，实行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学生工作部与各教学系共同管理的原则。学生工作部是学院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辅导员的宏观管理、培养、培训、考核等工作，各教学系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直接管理。涉及学生事务中的紧急问题，辅导员必须同时

向系领导和学生工作部领导报告。

第二章 选 聘

第六条 结合我院实际，辅导员队伍实行专职为主、兼职为辅，专、兼职相结合的制度。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年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初，各学系根据学生数及工作需要，上报辅导员需求情况至学生工作部，由学院统一平衡、协调，确定选聘计划。

第七条 辅导员的选聘，应同时符合以下方面的条件：

1、选聘的辅导员，除特殊岗位外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必须为中共党员身份，身体健康。

2、有良好的思想和政治素质，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品行端正、以身作则、工作勤奋、作风扎实、服从领导。

3、具有高尚的道德素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具有较强的责任感。

4、了解大学生的思想和心理特征，掌握大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基本规律，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八条 选聘专兼职辅导员，必须经过严格的考核，选聘按如下程序进行：

1、学系向学院人事处申报聘用指标。

2、学院人事处核准聘用指标后，组织由学院领导、人事处、学工部、

学系领导组成的联合考核组，对考核对象进行考试、考核。

3、联合考核组根据考核结果提出聘用名单，报学院审批。

4、新聘用的在编专任教师兼职辅导员原则上须兼任三年以上。

5、本着“高进”的队伍建设原则，由校内其他岗位转为专职辅导员的，除满足专职辅导员选聘的基本条件、具备一定的学生工作经历外，还须具备在兼职辅导员期间获得过校内年度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等第，或在转岗前三年内在原岗位获得过年终考核“优秀”等条件。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辅导员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2、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3、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4、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5、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6、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7、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院、学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8、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9、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

项目研究。

第四章 纪律规范

第十条 辅导员实行坐班制。由所在教学系负责考勤。辅导员考勤管理遵照学院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辅导员必须忠于职守，凡学生的政治学习、集体活动或集会，均应自觉到场，组织和引导学生开展好学习和活动。

第十二条 辅导员应及时、全面地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自觉做好学生信息的报送工作。学生信息实行报送责任制。辅导员为本系各班级学生信息报送责任人。对于紧急和重要的学生信息，必须及时、准备、全面汇报，不得瞒报和漏报。学生信息的报送方式主要有当面汇报、电话汇报、书面汇报、表格汇报、汇报会等。对于要求以书面或表格形式汇报学生信息的工作，辅导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学生信息在一般情况下实行逐级上报制度，在紧急或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汇报。

学生信息可分为一般信息、重要信息。紧急、重要信息的范围主要包括：

1、各种非法聚会、示威、游行、上访、静坐、张贴大小字报的苗头及行为；

2、学生自杀、行凶的意向或行为；

3、学生伤亡事故，学生重大疾病住院；

4、学生打架、斗殴或重大争吵现象；

5、学生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6、学生宿舍中的失窃现象、起哄现象、失火以及其它灾情隐患；

7、学生出现心理障碍、精神分裂症或者情绪、行为异常；

8、学生因对学院的教学、管理、后勤服务、就业等工作不满而引起的影响学院稳定因素；

9、学生未按时返校注册，学生不请假出走、失踪、或请假后未按时返校；

10、学生家庭特别困难的情况；

11、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活动、串联组织同乡会活动或其他非法组织活动；

12、党和国家的重要会议、重大决策在学生中引起的反应。国际、国内重大政治事件在学生中引起的反应；

13、学院和系要求汇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辅导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能违反学院的有关规定，不能有下列行为：

1、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

2、不执行上级的建议和决定，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3、偏听偏言，不公正地对待学生或对学生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

4、弄虚作假，欺骗领导和学生；

5、索取或接受学生财物，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6、滥用职权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泄露工作秘密；

7、违反职业道德，损害教师形象；

8、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辅导员违反上述禁止性规范，将视其行为情节和危害后果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和解聘处理。

第五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发展和工作的需要，按照优化结构的要求，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辅导员进行培训。辅导员培训内容包括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理论与知识，高校学生管理科学知识与技能、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以及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知识。

第十五条 辅导员的培训分为岗前培训、资格培训、专业培训、更新知识培训等，培训的方式有：上岗培训、在职进修、参加专题研讨班、参加学院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等等。学生工作部负责对新上岗的专职辅导员进行岗前培训，专职辅导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在岗培训。学生处对辅导员培训工作开展信息化管理，把辅导员培训情况作为考核、评优及相关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辅导员应注意调查研究，每年上交学生思想教育和理论工作的相关调研报告或论文不少于1篇，每年总结若干和学生工作的新经验。学院鼓励、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探索和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思路和方法，并为辅导员发表研究成果创造条件。

第十七条 学院将创造条件，积极组织辅导员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和学习考察等活动，使他们开阔视野，拓展思路，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

能力。特别对那些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学院将予以重点培养，选拔优秀者攻读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学位。学院把辅导员队伍作为行政骨干、党政管理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之一。

第十八条 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建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与其它专业技术职务的衔接机制，对转任其他岗位的专职辅导员，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原则上给予认可；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要充分考虑辅导员工作的经历、实绩和研究成果。

第十九条 鼓励专职辅导员承担相关思政课程的课堂教学工作，畅通辅导员转任思政专职教师渠道。

满足相应任教条件的专职辅导员可承担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形势政策教育、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相关课程的第一课堂教学工作。

专职辅导员满足以下条件，并符合学院专任思政教师的有关选拔标准条件者，鼓励其参加学院统一选拔并转任思政专职教师。

1. 专职辅导员工作连续满三年及以上，表现突出、热爱学生，每年的学生评价优良率 90%；

2. 任期内至少一次辅导员考核或年终考核优秀，或 2 次校级及以上级别获奖。

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条 辅导员的考核工作由学工部、学系共同组织实施，考核的具体办法由学生处制定并牵头组织。考核过程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注重实绩的原则。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实绩。考核的标准以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的考核分为转正考核、学年度考核。转正考核在试用期满后；学年度考核在每学年末进行。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二十三条 在学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的专职辅导员，予以解聘；被评为不合格的兼职辅导员不再安排辅导员岗位。

第二十四条 新聘用的专职辅导员试用期为 12 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者按期转正，不称职者应给予解聘。

第二十五条 学院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辅导员，评选人数为辅导员总数的 10%左右，发给荣誉证书，并在“高校专职思政教师专项岗位津贴”中予以奖励。任辅导员工作不满一年的不参加评优。

第二十六条 专职辅导员按学院职称评聘的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兼职辅导员根据其实际工作表现和工作绩效可参加评聘原专业技术职务，也可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类职称评聘。

第二十七 专职辅导员岗位执行学院绩效工资方案，兼职辅导员发放工作津贴。面向专兼职辅导员发放“高校专职思政教师专项岗位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

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21年1月13日